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1號

再 審原 告　廖昌誼
再 審被 告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張耀輝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80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的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所提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獲報於民國112年10月9日7時6分許（原處分誤載為9時11分許，業據再審被告更正），有駕駛牌號AKV-0175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經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、民權路與民族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與一名女騎士（下稱訴外人）駕駛牌號NPF-0571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而逃逸之情事，經調查確認該駕駛人為再審原告，而認再審原告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」之違規事實，乃填製掌電字第K5RA2022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

再審被告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2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作成113年10月12日雲監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吊銷再審原告駕駛執照，自吊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。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於114年4月22日以114年度巡交字第1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予以駁回，再審原告仍不服，提起上訴。經本院以114年度交上字第80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後，再審原告不服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

三、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再審原告於系爭路口已有減速並查看左右來車，就行車紀錄器看不出來再審原告有未減速或暫停乙事，原審逕以該理由駁回，且再審原告為節省訴訟資源而於刑事偵查階段認罪，請法院將本案卷證資料送往車禍鑑定委員會鑑定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1.原確定判決廢棄。2.原處分撤銷。3.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。

四、再審被告答辯略以：

原判決確已認定再審原告有「肇事後逃逸（致人受傷）」等違規事實，再審原告無非係重申對於原處分及原判決不服之主張，並重述前訴訟程序已提出而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理由，以及針對事實認定等事項，再為指摘；且再審原告就上訴駁回之判決，並未具體指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有何違背，或係判決理由與主文有何矛盾之處，其提出再審之訴未符合再審規定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五、經核，再審聲請意旨，固指摘原確定判決之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，惟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自於法不合。至再審原告上開起訴主張各節，無非係重述說明其對於原處分不服之實體主張及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

未據敘明，僅係以其主觀歧異之見解指摘，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結論：再審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12　　月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 官　劉錫賢

法 官　林靜雯

法 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